

#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21〕94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潮安区财政局：

为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69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下达资金的函》的资金安排意见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提前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区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

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2022年度中，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19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

**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**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附件

###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分配表

县区别	镇别	项目名称	绩效目标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(万元)	备注
潮安区	凤凰镇	提前下达2022年 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	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 目标省将另文下达, 届时以省确定的绩效 目标为准。	2300231	875	
	归湖镇			2300231	875	
合计					1750	